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亚东先生召集，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由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丁涛、顾宏武、路辉、袁晓斌、丁怀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认为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提名人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丁涛、顾宏武、路辉、袁晓斌、丁怀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代行监事会主席职责的监事臧旭召集，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由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殷红、王玉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12 楼 1208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丁涛	√
1.02	顾宏武	√
1.03	路辉	√
1.04	袁晓斌	√
1.05	丁怀宇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1	殷红	√
2.02	王玉强	√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将在后续公告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一并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52	苏垦农发	2023/10/24

（二）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监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11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11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传真：025-86267790

联系人：杨帅、王志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丁涛	
1.02	顾宏武	
1.03	路辉	
1.04	袁晓斌	
1.05	丁怀宇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殷红	
2.02	王玉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32.0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22.06 元/股（含）
-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权益分派除权〔息〕日）

一、股份回购事项概述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2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1,860,51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2023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半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除权（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截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01,860,511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0 股，共计转增 45,837,230 股，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调整至 147,697,741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一）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32.00 元/股（含）调整为 22.06 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2、具体测算

公司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为 32.00 元/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为 101,860,511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0 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量为 101,860,511 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仅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和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现金红利为 0 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转增比例）÷总股本=（101,860,511×0.45）÷101,860,511=0.45

综上所述，公司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0）+0]÷（1+0.45）≈22.06 元/股（含）。

（二）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7,697,741 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2.06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66,54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5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2.06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33,27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洁环保”）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上海铂瑞创联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铂瑞创联”）及其他投资人与北京铂陆氢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铂陆”）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铂瑞创联及其他投资人与北京铂陆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股权投资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依据《补充协议》，北京铂陆应履行减资的相关程序。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北京铂陆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铂陆氢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YWE5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09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 1 号韦伯豪家园 8 号楼 4 层 413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北京铂陆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思斯	185	37.00%
2	李志林	150	30.00%
3	张辉	75	15.00%
4	任晓雁	50	10.00%
5	乔晓娟	25	5.00%
6	王荣	15	3.00%
合计		500	100.00%

（二）依据《补充协议》，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铂瑞创联及其他投资人（以下简称“投资方”）与北京铂陆现有股东拟于中国上海市设立一家新公司以替代投资方对北京铂陆的投资。新公司由北京铂陆、株洲铂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氢澄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其经评估后的已授权专利和部分货币资金作为出资设立。2023 年 8 月 3 日，新公司上海铂陆洁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铂陆”）完成工商注册成立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铂陆洁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CTCL8J4T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涛
注册资本	4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08 月 03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80 号 202-3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登记注册完成后，上海铂陆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铂陆气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314	86.67%
		知识产权：102	
2	北京气澄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44	9.17%
3	株洲铂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20	4.17%
合计		480	100.00%

（三）依据《补充协议》，上海铂陆设立后，北京铂陆、株洲铂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氢澄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铂陆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铂陆现有股东、北京铂陆为抵偿其债务向复洁环保转让上海铂陆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投资方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的约定增资上海铂陆。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上海铂陆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铂陆洁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CTCL8J4T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涛
注册资本	589.473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08 月 03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80 号 202-3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海铂陆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思斯	货币：94.3695	26.43%
		知识产权：61.4200	
2	李志林	货币：76.5158	21.43%
		知识产权：49.8000	
3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117.8948	20.00%
4	张辉	货币：38.2579	10.71%
		知识产权：24.9000	
5	任晓雁	货币：25.5053	7.14%
		知识产权：16.6000	
6	上海铂瑞创联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25.2631	4.29%
7	金涛	货币：25.2631	4.29%
8	乔晓娟	货币：12.7526	3.57%
		知识产权：8.3000	
9	王荣	货币：7.6516	2.14%
		知识产权：4.9800	
合计		589.4737	100.00%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铂陆氢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上海铂陆洁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维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6,720 股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18125 元/股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720 股进行回购，并根据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对外披露了《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1.0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00 股进行回购，并根据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解雇等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刘志刚已辞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2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0,129,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8,206,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派息是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1.09-0.8）/（1+0.6）-0.5=12.18125 元/股。

3.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81,858.00 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1,680	1.226	6,720	2,544,960	1.2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640,320	98.774	0	205,640,320	98.778
合计	208,192,000	100.00	6,720	208,185,280	100.00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因被回购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20 股，并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五、监事会的意见

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主动离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 6,7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并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元利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外，元利科技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特此公告。

**元